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何怡澄 姚立德 陳慈陽 吳新興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5 次會議，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釐定。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35 次會議，本院人事室案陳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考試院組織法第 11 條施行日期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

決定：洽悉。

(三) 第 13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其組織法施行日期，以及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等二案，經決議：「1. 銓敘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及其處務規程第 10 條第 2 款有關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2. 相關修正說明授權本院第二組及銓敘部配合調整。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135 次會議，銓敘部研提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之施行日期，並檢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管理局編制表草案及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 (一) 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令公布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令公布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以及立法院函有關管理條例部分條文經該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 本院編研室案陳本院 111 年度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議處理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六) 行政院函復核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1 點、第 7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 3 條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八)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九) 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1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國家文官學院法定訓練運用數位學習之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感謝國家文官學院持續精進數位學習的運用，數位學習不僅是未來趨勢，也是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尤其在新冠疫情期間，更是突飛猛進的發展。惟因數位學習時，與實體教學情境不同，部分學員可能會有孤立感，請教是否採用線上分組討論、線上測驗、即時上傳資料及教學回饋等功能？請會說明。2.授課講座是數位學習的主要執行者，更是成敗的關鍵所在。由於線上課程的製作與備課必須花費

較多的心力與時間，請教鐘點費支給是否有所不同？3.公文電子書的前置編輯作業與後端管理需要特定成本，請教其製作經費為何？另為兼顧公文電子書流通利用及著作版權保護，請教其著作權及版權歸屬為何？4.有聲書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建議除將數位學習運用於法定訓練外，亦可運用有聲書的「聽書」方式，以擴大公務人員的多元學習管道。

楊委員雅惠：1.數位化是世界潮流，也是本院的政策方向，爰個人支持國家文官學院法定訓練運用數位學習。目前，學員結束法定訓練後，隨即返回分發或任職的政府部門，他們學習到數位技能也會帶回各政府單位，相信透過這樣的學習平臺，能讓更多公務人員熟悉數位化的技巧與工具。請教在數位潮流及發展進程上，是否有更詳細的規劃方案？請會說明。2.據簡報資料所示，數位學習面臨的挑戰包含：(1)數位教材開發不易；(2)數位落差尚待克服；(3)數位課程及時更版。請教未來如何進行逐步改善？是否有就教於顧問或數位發展部？3.就長期而言，無論數位課程如何推陳出新，其與實體課程仍將同時併存，實體課程與數位課程均有其優點與限制，且哪些課程比較適合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等，這些均是保訓會未來中長期應持續研議的方向。

周委員蓮香：1.感謝保訓會報告法定訓練運用數位學習的辦理情形，國家文官學院向來於訓練教學與課程教材均能超前部署，並緊跟著國際發展潮流，個人相當肯定。2.由於數位學習難以掌握學員的實際學習狀況，所以線上互動是非常重要的。為提供學習者或講座協同合作的功能，文官學院亦運用數位學習輔具，例如「JAMBOARD 數位白板」，請教其實際使用情形與互動成效為何？是否需要額外費用？又學員是否應具備特定的設備或系統需求？請會說明。3.為加速產製數位課程，文官學院規劃於課堂中建置拍攝系統，隨講座於實體授課時於課堂錄製，此為不錯的精進方向，惟提

醒仍須留意數位課程的版權保護及相關費用支給是否適足，俾期數位學習推動更加順遂。

王委員秀紅：1.感謝國家文官學院持續發展數位學習課程，此與國際教育潮流及時代發展趨勢相符。據簡報資料所示，雖然數位學習主要特色有以下幾點：(1) 便利性；(2) 即時性；(3) 配合個人學習需求彈性學習。惟仍存有一些限制，例如：相較於實體課程教學，學習者較難與講座或同儕合作及充分互動，也存在「單獨學習時易感到無助」及「適合學習動機、自律精神高的學習者」等問題。為降低上開的限制，建議國家文官學院可採取一些因應策略，例如藉由合作互動及分組討論等方式來彌補數位學習的限制，並透過成效追蹤或隨堂測驗等機制來解決學習動機等問題。2.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已是未來學習方式的主要趨勢，提醒國家文官學院於公務人員法定訓練的實體及線上課程比重，除考量不同訓練層級屬性、受訓人員特質及課程教學目標等，仍須有妥適的課程時數配當。3.近年來，微學習(Microlearning)廣泛運用於大學學習及培訓領域，其學習型態強調於短時間內將重點訊息快速傳達給別人，個人贊同這也是提升數位學習成效的方法之一。

姚委員立德：個人有3點建議提供保訓會參考：1.公務人員法定訓練運用數位學習方式，除讓公務人員熟悉數位環境外，主要仍是要促其對數位工具的使用及熟悉。因此，無論是否存在疫情等因素，對於數位學習的落實，以及讓公務人員熟悉數位工具的使用，在法定訓練課程均宜維持一定比重，期讓數位素養融入公務人員日常工作的各個環節，此為現代公務人員的基本職能，建議持續辦理甚至逐步深化。2.本次報告以公文撰作解析為例，說明數位學習辦理情形，該電子書介面活潑生動且方便使用。個人聯想到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的推動，或許能進一步的規劃串連國家文官學院現有的

數位學習課程，以協助預備文官團學員更快速地瞭解政府運作，並強化有志者加入公部門服務的意願。3. 保訓會報告中提及，公文寫作數位課程係商請已退休高階文官分享公文寫作經驗，個人認為退休公務人員是極佳的學習對象與教學資源，尤其初任公務人員在業務執行層面，很難透過書面抽象概念獲得實務操作經驗，相信藉由嫻熟相關業務的公務人員傳承實務經驗，對於初任公務人員能帶來許多助益，建議保訓會宜善加運用退休的公務人力。

伊萬·納威委員：1. 過去3年以來，受到疫情影響，加速了數位學習推動的腳步。據書面報告所示，數位學習具有便利性與即時性等優點，但也有缺乏教學互動、學習容易怠惰及學習成效難以評估等限制。請教國家文官學院如何彌補這些限制或有其他的因應措施？另數位課程的學習成效是否有進行評量？是否規劃使用數位學習設計系統？請會說明。2. 近3年，國家文官學院持續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請教數位課程占全部課程時數比例為何？又各年度數位課程時數是否均納入總訓練時數120小時？若未納入數位課程的考量為何？3. 112年起高普考試已刪除列考公文，國家文官學院須加強公文撰寫訓練，建議可將「公文撰作解析」電子書提供各行政機關進一步宣導，讓更多公務人員得以參考運用，並適時檢視電子書的使用率。

何委員怡澄：1. 近年受到疫情影響，實體課程多改為數位課程，惟隨著疫情趨緩，已陸續回復實體課程，並舉辦國際研討會。個人認為無論是教學課程、法定訓練或各種研討會，以面對面的人際互動方式，這是目前數位平台無法取代的。2. 疫情期間，國家文官學院主動將實體課程轉為數位課程，而進入後疫情時代，實體課程與數位課程勢將併行，請教是否針對此二種模式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又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是否可以讓受訓學員自行選擇（Optional）？若有數位課程，

會否降低受訓學員參加實體課程的意願？以及如何妥適配置實體課程與數位課程時數？以上這些問題請國家文官學院運用數位學習時多予關注。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感謝國家文官學院致力提升數位學習及工具運用，並透過較活潑的內容，讓人耳目一新。自 112 年起，高普考試已刪除列考公文，該部分將透過國家文官學院強化公務人員的公文撰寫能力，是否考慮以非同步的課程模組，提供具體的公文範例，使受訓學員得以快速瞭解。2. 疫情期間，數位課程取代傳統學習方式，這是不得已的權宜措施。但考量高階文官訓練應特別注重學員的實際參與及互動體驗，建議仍應以實體課程為主。3. 目前國家文官學院已將 Slido 線上互動系統運用於訓練教學課程，未來或可研議引進更多互動式數位學習工具（例如：Kahoot！），以協助講座提升教學效益。同時數位學習模組部分，亦可妥適運用具有經驗的退休文官人力資源，以及研訂適切的配套措施。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

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增聘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 1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